

---

##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于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2. 選舉王笑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建議選舉于凱軍先生及王笑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將有關出席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8. 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